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长宁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2024 年长宁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长宁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人民城市理念，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强化问题导向。以“强责任、除隐患、促规范、提效能”为主线，努力提升我区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着力解决涉及城市运行安全和事关社会民生的突出问题，牢牢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

二、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共治体系

1. 夯实企业主体责任。融合推进“两个规定”落实和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充分运用“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持续督促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持续有效运行；指导开展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和抽查考核，着力提升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实现潜在隐患可排查、管控措施有落实。

2. 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充分发挥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明确和强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增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工作合力，完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巩固双重预

防机制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商业公共场所、教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工作成效，拓展智慧监管在游览接待、商业场所等领域的应用；

3. 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对标安全生产考核要求，按照市局对属地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结合局年度考核要求，严格落实考核制度，规范考核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特种设备履职规范性建设，健全责任约谈、挂牌督办、督查督导、考核评价等制度，由科室和执法大队定期对各所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有效运用约谈等方式，通报并督促落实整改。积极引导督促各所、队组织干部参加 A 类和 B 类监察人员考试，持续配齐配强基层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基层“哨兵”作用，实现制度下延、重心下移、力量下沉。

4. 构建共治联动机制。结合区安委办工作部署，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协同治理行业共性问题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人员培训和技能竞赛。联合区房管、相关街镇探索解决加装电梯后续监管难题。

三、锚定隐患排查，筑牢安全防线

5. 规范常规监督检查。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要求，全过程应用综合监管系统，严格规范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检查实施、隐患整改、监察指令等工作。要结合本区实际，坚持“双随机、一公开”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合理制定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保检查覆盖率，加大重点单位抽查比例，提高检查

针对性。要严格检查计划执行，规范检查程序，加强隐患闭环整改，确保计划执行率和隐患整改率均达 100 %；要加强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按期完成超期核查及整改闭环，切实提高检查实效性。

6. 深化专项监督检查。按照市、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聚焦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等重点设备，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解决辖区内调压箱（柜）内压力容器、调压站内燃气管道历史遗留问题，做到“旧账还清、新账不欠”；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杜绝安全隐患出现“回潮”；着眼长效，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持续深化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推进老旧电梯隐患治理，联合相关部门规范加装电梯后续管理，强化维保单位监管。落实长期停用设备底数清理行动，对综合监管系统内长期处于“停用状态”的设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集中核查清理，切实做到底数清、状况明、台账实。开展场车安全综合治理行动，规范作业人员行为。做好进博会等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7. 开展证后监督检查。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加强对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获证单位证后监督抽查，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单位要 100 % 实施抽查。要提高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强化检查后处理工作，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8. 强化打非治违行动。坚持“严”字当头抓执法，以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等为抓手，加大对事故易发高发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以及安全风险较高的涉危化特种设备、车用气瓶、等设备的执法力度，查办一批典型案例，曝光一批违法行为，取缔一批非法企业，规范一个行业领域，有力震慑违法违规行。组织执法大对、各市场监管所积极参加局“优秀案件”评选，不断规范办案行为，切实提升办案质量。

四、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监管质效

9. 全面推进智慧监管。按照市局工作要求，大力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努力实现监管数字化转型。深化智慧电梯建设，拓展平台功能，提高电梯远程监测覆盖率，提升数据质量，确保电梯突发事件实时监测、及时响应、快速处置。

10. 着力强化信用监管。持续理清重点监管对象底数，将信息公示、信用承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监管方式方法主动运用到特种设备监管，深入到各个环节，形成重点领域监管长效治本机制。加强信用监管在电梯维保等重点领域应用。持续推进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年报工作完成率100%，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信息公开公示。

11. 持续推进监管改革。根据市局安排，全面推进电梯监管改革，扩大按需维保范围，加强按需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有效衔

接。加强保险等机制在电梯安全管理中的应用，持续强化电梯安全风险应对能力。鼓励应用网上督查、网上监管等手段，拓展“非接触式监管”新模式。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聚焦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智能申报和审批服务。加强本区行政许可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聚焦全程网办率和办结率。

五、立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需求

12. 聚焦热点服务民生。聚焦市局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重点工作，本区完成 400 台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为 1000 台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加强安全评估结果应用，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积极配合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和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作，严把监督检验关，强化加装电梯质量跟踪，结合推进“电梯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模式规范加装电梯后续管理。继续做好民生相关投诉咨询处置工作。

13. 助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完善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监管模式。持续加强锅炉节能监管，强化源头节能监管，提高在用锅炉能效测试覆盖率。协同推进大气污染治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定期通报内燃场车环保信息，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加强电梯产品噪声测试，强化噪声污染源头管控。

六、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履职能力

14. 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基层安全监察员队伍建设，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取证力度。加强业务培训，理论学习和实

践应用相结合，提升培训实效。积极参加市、区各类监察技能比武比对活动，组织开展本单位岗位练兵活动。加强先进事迹宣传，弘扬“四特”精神，培育勇于担当、勤于钻研、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监管队伍。

15. 大力弘扬安全文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特种设备普法宣传活动。在电梯安全宣传周、安全月、质量月等时间节点，拓展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切实增加市民群众安全文明使用特种设备的常识，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以《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和落实“两个规定”等为重点，加大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宣贯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